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7號

原告 品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一至五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請求將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判決分割為分別共有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臚列被繼承人為何人？全體繼承人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何，難認已具體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為何？即被繼承人為何人？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，並確認起訴聲明【即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丁○○應分得之遺產應繼分比例】，俾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命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相關戶籍資料如前已提出或卷內已存在，無須重覆提出。
- 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應向管轄法院查明其繼承人有無拆棄繼承之查詢回函，如有未成年人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相關戶籍資料如前已提出或卷內已存在，無須重覆提出。
- 四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（註明有無法定繼承權）。
- 五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（須提出完整算式）並補正附表。

01 六、國稅局出具之被繼承人遺產清冊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
02 七、本訴狀暫無須提出繕本，待聲明及被告特定後，應再行提出  
03 更正後之完整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04 八、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訴訟代理人為甲○○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  
05 又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(民事訴訟法第68條參照)，若  
06 須委任非律師代理，須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  
07 人許可準則之規定，並於開庭前具狀取得本院同意為限，附  
08 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4 書記官 楊憶欣